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和 24 日第 20 和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 20 和 22)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67/594)；



- (b) 审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A/67/5/Add. 11, 第二章);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646)。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15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厄瓜多尔代表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7/L. 1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1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8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 所载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及时予以执行；

4. 重申其第 66/238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和 8 段就人力资源的征聘和行政管理的相关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17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有效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6. 欣见秘书长继续依照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努力促进甄选面临裁员的法庭人员；

7.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2 号决议第 7 段；

8. 决定把因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而做的员额方面重计费用以及 2013 年薪金、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空缺率的标准费用调整数的审议再次推迟至其审议

¹ A/67/59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K 号》(A/67/5/Add. 11)，第二章。

³ A/67/646。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进行，以确保批款与员额方面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9. 又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2-2013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182 163 600 美元(净额 169 508 0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0.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3 年分摊毛额 48 176 025 美元(净额 44 870 050 美元)，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5 270 250 美元(净额 4 986 100 美元)；

11.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为 2013 年分摊毛额 48 176 025 美元(净额 44 870 050 美元)，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5 270 250 美元(净额 4 986 100 美元)；

1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和 1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611 9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568 3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6/238 号决议)	171 623 100	159 535 800
2012-201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7/594)		
根据与员额有关的实际支出和最新预计费率计算的订正估计数	188 279 300	175 235 300
根据与员额有关的实际支出计算的订正估计数	182 163 600	169 508 0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批款(A/67/646)	171 623 100	159 535 800
第五委员会建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	182 163 600	169 508 000
2012 年摊款	(85 811 550)	(79 767 900)
2013 年待摊余额	96 352 050	89 740 1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8 176 025	44 870 05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分摊的款项	48 176 025	44 870 050